

胜利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胜采 QHSSE[2019] 43 号

关于胜利采油厂坨 28 沙二 9-10 单元 3-6XN49 井区更新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采油厂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在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胜利采油厂坨 28 沙二 9-10 单元 3-6XN49 井区更新完善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19 年 10 月 21 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

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胜利采油厂坨 28 沙二 9-10 单元 3-6XN49 井区更新完善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采油厂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钻井作业废液预处理站等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3、项目闭井以后，对水井进行处置，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专家意见
3. 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19年10月22日



胜利采油厂坨 28 沙二 9-10 单元 3-6XN49 井区 更新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组织了《胜利采油厂坨 28 沙二 9-10 单元 3-6XN49 井区更新完善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坨 28 沙二 9-10 单元 3-6XN49 井区更新完善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工农村西北 970m 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部署水井 ST3-6XN49 井 1 口，依托现有老井场建设，安装注水井口 1 套，单井注水管线 133.8m；日注水量：50t/d，年注水量：1.5×10⁴t/a。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胜利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胜利采油厂坨 28 沙二 9-10 单元 3-6XN49 井区更新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4 月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013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钻井总进尺减少了 83.2m，单井注水管线减少了 186.2m。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相关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胜利采油厂坨 28 沙二 9-10 单元 3-6XN49 井区更新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是施工清场对地表植被破坏、土壤的扰乱以及土地的占用。采取的措施及实际生态恢复情况为：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已及时修整，恢复原貌，被破坏的植被现均已恢复。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项目生产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为作业过程产生的废物对地表土壤的污染以及事故条件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主要集中在井场内，但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验收期间还没有进行修井作业，同时也没有发生井漏及井喷事故状态。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管线敷设、运输材料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钻井废水进入“随钻随治”设备处理后，经过固液分离后，得到的液相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废液站进行处理，再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排放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拉运至陈庄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旱

厕，施工期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内，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井下作业废液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坨三废液处理站处理，之后进入坨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项目周围距离井场最近的居民区为工农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970m。项目建设地点距离敏感村庄较远，施工期间未接到群众对于噪声影响的相关投诉。

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井下作业噪声。本项目加强对抽油机的维护、减少作业次数等措施，降低运营期井场噪声。井下作业时，夜间停止作业，昼间作业时，在井场靠近村庄一侧设置隔声屏障，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在施工前及时通知就近住户，取得居民理解。据调查，离 3-6XN49 井场最近的村为井场东南侧 970m 处的工农村，项目运行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监测期间，井场昼间最大噪声为：57.3dB(A)，夜间最大噪声为：48.8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要求。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固废防治措施为：钻井固废进入“随钻随治”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固废则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作为站场的铺设，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建筑垃圾转运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修井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泥砂。修井作业产生的油泥砂拉运至坨三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集中贮存，最终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经调查，东营市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满足本项目油泥砂的处置需求。

（六）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 QHSE 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

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2019年10月10日

